

中山推出“购房送家电”补贴活动

5月5日前购新房每套最高补2万元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

近日，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山市商务局的联合指导下，中山市房地产协会统筹组织了一系列住房优惠活动。其中，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推出“额外折扣”“购房补贴”“物业费减免”“家电大礼包”等叠加优惠。此外，即日起至5月5日期间，在中山市范围内购买主要在售新建商品住房，可享受价值不超2万元/套的“购房送家电”补贴。

记者了解到，备受瞩目的中山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迎来了2.0时代的战略性升级。在去年成功试点的基础上，本次活动首批集结了50多个品质项目，精准覆盖刚需、改善、高端全维度需求，通过优化市民换房体验，助力住房“卖小买大”“卖旧买新”，畅通存量房流通与新房改善的双向通道。

房源方面，全城优选首批50多个品质项目，并动态上新，为市民提供更多选择。服务方面，打造了“售旧→换新→安居”的全链条服务闭环，让市民换房更加便捷。优惠方面，推出了“额外折扣”“购房补贴”“物业费减免”“家电大礼包”等叠加优惠，让市民在换房过程中享受更多实惠。此外，政策方面也加码助力，



中山住房“以旧换新”活动进一步升级（图源：中山发布）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“以旧换新”的市民，可享受出售现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。同时，置换服务也进一步升级，优先帮卖，让市民换房更加省心。

除了“以旧换新”活动外，中山市还推出了“购房送家电”补贴活动。即日起至5月5日期间，在中山市范围内购买主要在售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，可享受价值不超过2万元/套

的“购房送家电”补贴。这一补贴认定时间以签订认购协议时间为准，购房者需在签订认购协议的1个月内办理网签备案，办理网签备案后可向开发商申请补贴。

进一步满足两地缴存职工跨城购房需求

广清住房公积金实现跨城互通贷款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：

日前，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《关于开展广清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合作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宣布广州、清远两地住房公积金正式实现跨城互通贷款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广清两地将建立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协作机制：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清远市购买自住住房，符合清远市住房公积金贷款

政策的，可向清远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；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广州市购买自住住房，符合广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，可向广州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关于申请异地贷款，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审批科科长李琳琳提醒市民：一是在申请贷款之前，必须连续足额在单位缴存6个月及以上公积金；二是建议密切关注广清两

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发布，以便及时正确地掌握公积金贷款的资讯。

据悉，早在2015年，广清两市就签订《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项目协议》，标志着广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率先实现一体化。为进一步推进广清一体化工作，2018年广清两地公积金部门正式推出住房公积金互贷新政策，新政取消了“在广州缴存公积金”的限制条件，并将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资金增

加到6亿元的额度。而本次广清两地住房公积金跨城互通贷款政策，将进一步满足两地缴存职工跨城购房需求，优化住房民生服务，促进广清一体化发展，政策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，两地将持续优化政策，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。



江门

2025年3月房地产市场主要数据公布

新建商品住房均价8241元/m²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

日前，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了2025年3月房地产市场主要数据。数据显示，今年累计房屋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房）成交面积共约196万平方米，全市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均价8241元/平方米。

从成交情况看，3月江门全市房屋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房）成交面积达82万平方米，其中住房成交58万平方米。1-3月累计成交房屋面积196万平方米，住房成交140万平方米。新建商品房市场表现活跃，3月成交面积约44万平方米，环比增长46.3%；新建商品住房成交面积约32万平方米，环比增长34.3%。其中新会区和恩平市表现突出，实现环比、同

比双增长。此外，新建商品住房成交价格也实现连续两个月上涨，达8241元/平方米。

江门市存量房市场同样保持增长势头，3月全市存量房成交面积38万平方米，环比增长65.7%，同比增长29.9%；存量住房成交面积26万平方米，环比增长52.3%，同比增长5.3%。蓬江区、新会区和恩平市呈现环比、同比双增长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江门市新建商品住房库存持续下降。截至3月底，待售新建商品住房53332套，环比减少1.9%，同比减少5.1%。其中，江海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和鹤山市环比、同比均减少，新会区环比减少，蓬江区同比减少。

2025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发布

青年人和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：

日前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《江门市区2025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明确2025年度江门市区（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）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、青年人可按规定提交申请。

《公告》明确，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有个人（家庭）和单位团租两种方式，均统一在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服务平台线上办理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需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在项目所在地城区或镇（街）内无自有产权住房，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。其中，青年申请人年龄需在4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且户籍

地址属江门市区；新市民申请人需在本市区用人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。

在租金标准方面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将根据市场租赁租金水平制定。对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0000元以下的申请人，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的85%收取；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0000元以上的申请人，租金按不高于市场租金的90%收取。

其中，蓬江区在市级部门统筹下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持续增加房源供给，目前已投入运营1074套，涉及联东U谷江门蓬江国际企业港、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、荷塘万洋众创城二期等项目。项目均位于产业园，充分补充了城区中心地段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。